

## 切 結 書

本人\_\_\_\_\_茲為辦理身故者\_\_\_\_\_先生  
女士（國民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之石門區民喪葬  
補助費申領事宜，已獲當序法定繼承人共同委任並授權由本人  
代表申領該補助款，如因申領石門區民喪葬補助費發生任何法  
律責任及爭訟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：

依民法第一一四四條規定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。又據民  
法第一一三八條規定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  
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以親等近者為先）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  
姐妹（四）祖父母，無前一順序者，次順序之人始得為繼承人。

具 結 人： 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